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2026 版）

附加静脉血采集、皮下注射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2026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从事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时，因静脉血采集、皮下注射引起的感染或过敏反应导致受试者人身伤亡，由受试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可从主险合同中获得的赔偿，本附加险不再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